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无锡哲方	是	34,838,337	30.54%	4.58%	否	2024.5.21	2024.7.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4,838,337	30.54%	4.58%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持有公司股份 114,078,3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99%。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 79,239,99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46%，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1%。累计被司法冻结 79,239,990 股（含司法再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9.46%，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1%。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的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9,305,6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11%。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 43,581,70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2.88%，占公司总股份的 5.73%。累计被司法冻结 9,621,99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3.88%，占公司总股份的 1.26%。

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383,9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10%。合计质押股数 122,821,691 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66.98%，占公司总股份的 16.14%。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88,861,989 股（含司法再冻结），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48.46%，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8%。

三、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和无锡哲方的通知外，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与上述解除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上述事项为无锡哲方所涉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邮件通知。
-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4 日